

三好嘉言錄：一個能舉千市之重的人卻不能自舉其身，這是明於責人、昧於恕己者的最好例證。
五月交通禮讓月宣導：(1)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2) 向導護志工說謝謝。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生輔組

法治教育教育宣導：
反詐騙小叮嚀：冷靜思考、主動查證、立即通報，別成為任詐騙集團宰割的「肥羊」。



- 一、5/12(二)中午 12:40 分在【校史室】召開畢業班德行評議委員會，敬請畢業班導師暨相關行政同仁準時出席。
- 二、請各班導師務必於早自習時督導學生繳交手機於「保管箱」中統一保管並提醒學生依規定而使用手機。
- 三、高中職三年級校務系統中各班導師評語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填寫，開放時間 4 月 27 日(一)至 5 月 12 日(二)。
- 四、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於 5/12(二)前未完成銷曠(42 節以下)銷過(三大過以下)者無法領取畢業證書(德行不合格)。
- 五、本學期三年級畢業班 1/2 節數為 224 節(事病曠，需重讀)，1/3 節數為 150 節(事曠，成績 0 分)。煩請各位老師妥為關注學生之缺曠表現並與家長共同督促學生正常到校。
- 六、畢業班三年級全勤名單(計算至 4/21(日)止)，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有疑問請至生輔組，並提醒全勤獎缺曠計算至 5/15(五)截止。

高三1 | 李芝嫻 | 高三1 | 高語璠 | 高三3 | 林希孟 | 資三1 | 劉旻誠 | 英三2 | 魯韋伶 | 多三1 | 黃婉菁

- 七、各班週缺曠紀錄表、獎懲紀錄表已發，請導師督促學生務必參閱並辦理請假程序及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如紀錄有錯誤請依規時間一週內至生輔組告知處理，請導師協助寫聯絡簿或告知學生家長學生缺曠、獎懲狀況及督促改進。
- 八、班上有常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
- 九、請協助提醒告知學生請病假務必要按照學校請假程序辦理並請學生拿(請假卡及附就醫證明)至生輔組辦理銷假(有發燒或感冒的學生請假銷假時要跟生輔組長報告)以利協助處理銷假事宜。
- 十、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三組，值勤班級為高二 1、高二 4、英二 1、廣二 1、高一 1、廣一 1、資一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十一、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十二、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 (2)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3)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4)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

衛生組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5.11(一)		
1	國八 1	扣分	4 分	畚斗*1 放在美食街前走道未收。
2	國八 3	扣分	10 分	創新 1F 殘障步道未掃。 男廁旁安全門處盆栽落葉未掃。
3	高三 2	扣分	10 分	籃球場邊水龍頭周邊落葉未掃。
4	英二 1	扣分	16 分	上週五下午學務處未打掃，垃圾回收滿未倒。
5	室一 1	加分	15 分	班上學生 0029 於假日周六 08:30-16:00 主動到校協助整理回收及垃圾，辛苦付出，值得嘉許。
6	資二 1	加分	20 分	班上學生 1005、1016 於假日周六 08:30-16:00 主動到校協助整理回收及垃圾，辛苦付出，值得嘉許。
7	資三 2	扣分	8 分	景德樓梯 2-3F 未掃乾淨。

學務處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6：10，請按時打掃。

※5月11日(星期一)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3分)：(國八4)、(高二4)

※1. 三年級畢業，由一、二年級替代打掃(外掃區及班級走廊)，

高中部：5月15日(五)下午起—8月26日(三)止

高職部：5月15日(五)下午起—8月26日(三)止

國中部：6月05日(五)下午起—8月07日(五)止

※請替代打掃班級先行了解打掃區域及掃具是否足夠，並將負責幹部及打掃同學分配好5月15日晨間打掃到外掃區與三年級對口班級做現地及打掃經驗交接，從15日下午起開始接替打掃。

※一、二年級，掃具若有不足者，5月15日(五)下午第一節13:20-14:10分申請領取。

※2. 畢業班掃具繳交：教室打掃乾淨，掃具(全部)清洗繳回(廁所及外掃區掃具不動)

1. 清洗乾淨後始可繳交。

2. 繳回地點：後門倉庫

高職部：5月15日(五)第3節10:20分開始—11:10分

高中部：5月15日(五)第4節11:20分開始—12:10分

國中部：6月05日(五)第4節11:20分開始—12:10分

3. 暑假返校打掃：返校打掃的班級，以本學期「整潔評分」成績末五名律定，名單於7月上旬公佈。

第一次：7月16日(星期四)→生活競賽整潔評分成績末五名→

第二次：7月20日(星期一)→生活競賽整潔評分成績末三名→

第三次：7月23日(星期四)→生活競賽整潔評分成績末一名→

第四次：7月27日(星期一)→生活競賽整潔評分成績末二名→

第五次：8月28日(星期五)→生活競賽整潔評分成績末四名→

4. 掃區表：109學年度掃區表於8月20日(四)集合分配。

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用大垃圾袋，於7月31日(五)在演藝廳集合發放。

學務處

註冊組

一、本學期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日常成績線上輸入系統開放時間至5月15日(五)23:59截止，請老師務必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成績輸入及上傳；以利5月20日(三)公告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補考名單(高中職皆40分以上才能補考)；成績輸入及計算後完畢後提交列印學期成績總表(B4規格)至註冊組。

二、凡是有報考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符合以下身分，並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同學請於109年5月27日(三)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繳至註冊組。

1. 蒙藏生、2. 原住民、3. 僑生、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另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亦請於109年5月27日(三)前向註冊組提出，並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

三、10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同學注意事項：

1. 考生經各大學錄取後(含正、備取生)，應於109年5月14日至109年5月15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以喜好程度先後)；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2.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時係以「考生個人密碼」登錄，請同學特別注意。

3. 本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與「個人申請」錄取生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4.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5.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109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該會網站上提供「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操作影音教學檔」，同學可自行下載運用或上網觀看；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09/rank.php>。

四、高中、高職畢業班同學請注意：

1. 畢業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自5月13日(三)~5月15日(五)。各班完成學生證蓋「已畢業」章及行事曆回條交回註冊組後，請升學代表於5/13日上午9:10下課至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單，以班為單位辦理。各處室完成核章後，再將離校手續單繳回註冊組。

2. 應屆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處理方式如下：

(1)、畢業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之票價優惠，期限至109.10.31止，11/1後則視同一般悠遊卡，無票價之優惠。

(2)、畢業生畢業後如不繼續使用學生證之悠遊卡功能，且尚有儲值或押金需退費，可於11/1日後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辦理；如欲提前辦理退費，則需至下列地點辦理：

【1】臺北捷運各車站旅客詢問處：臺北捷運公司官網 www.metro.taipei

【2】市府轉運站客服中心：市府轉運站一樓(由捷運市府站2號出口進入)

週一至週五：12:00~20:00，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10:00~17:00

【3】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請參考台新銀行官網 www.taishinbank.com.tw)

分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5:30

五、凡是已領取「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高中、高職部三年級同學；請各班「升學代表」最慢於5月12日(星期二)第七節下課前送回註冊組。

六、凡是有報考【109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若經申請或其他管道錄取大學或科技校院者欲申請退費同學：請於5月27日16:20前完成申請退費簽核手續並繳回註冊組，逾時將無法申請退費。

教務處

<p>七、校外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越南航海大學提供 2 名本國籍學生 2020/2021 大學部獎學金，對象為優秀新住民學生。」；校內截止日期為：109 年 6 月 15 日止。 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特殊才能助學金」；校內截止日期為：109 年 5 月 25 日止。 3. 章亞若教育基金會「臺北市單親清寒學生獎學金」；校內截止日期為：109 年 5 月 13 日止。 4.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5.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09 年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8 日止。 6. 「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該基金會致力推動兒童福利需求的滿足及權力的維護與保障，尤其扶助清寒弱勢及同濟家庭子女。為協助其專心向學，勤奮進取，特設立獎助學金，以建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7. 財團法人行天宮「急難濟助金」相關訊息。 8.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 <p>※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p>	教務處
<p>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再次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招生處